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偉奇漁筏於宜蘭縣頭城鎮竹安溪出水口處航行時 1 名人員落海罹難

調查報告編號： TTSB-MOR-22-11-004
發布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

事故簡述

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約 0100 時¹，一艘國籍漁筏偉奇，漁船統一編號 CTR-PT3871，船上載有本國籍船長 1 名及船員 2 名，共計 3 名。於宜蘭縣頭城鎮竹安溪出水口外約 0.86 哩處作業時突遇大浪，導致船體受損及 3 名船員被浪拍打落海，隨後漁筏漂流至岸際擱淺（如圖 1 及圖 2）。約 0107 時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巡防區指揮部接獲民眾報案，立即派員趕赴現場應處；約 0123 時，第一岸巡隊人員抵達現場並回報船長與 1 名船員自行游泳上岸。約 0250 時，第一岸巡隊人員與消防局救護人員將另 1 名落水船員救起（事後調查該船員非屬乘客，亦無船員證書）；約 0300 時，送杏和醫院施救，當日約 0340 時，院方宣告該名人員經搶救後不治。當日約 1308 時，該漁筏船主赴現場處理殘骸，本案無發現漏油情事。

¹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

圖 1 偉奇漁筏受損及擱淺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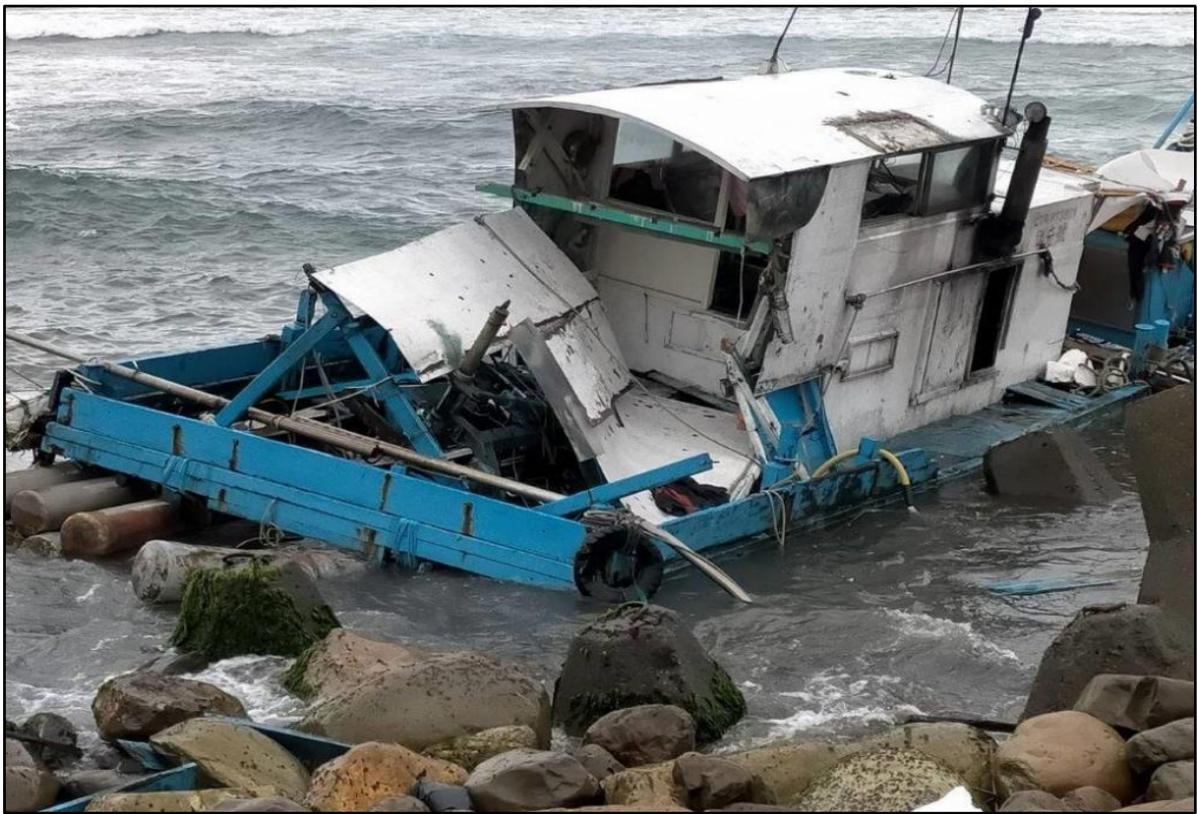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偉奇漁筏受損及擱淺照片

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中央氣象局之近海漁業氣象預報，事故海域當時天氣為陰局部雨，東北轉偏東風、風力 4 至 5 級、陣風 7 級，浪高 1 至 2 公尺。

訪談紀錄及其他資訊

根據偉奇漁筏船長至航港局製作的「船舶海事報告書」、「海事訪談紀錄」及本會電話訪談，調查小組摘錄如下：

受訪者表示他出港前會先看天氣預報，當日天氣風平浪靜，偶有長浪，能見度不好。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約 0100 時，航經竹安溪出水口外約 0.86 浬處作業時突遇大浪，導致船體中段凹折受損及船上 3 人落海，受訪者與 1 名船員自行上岸。約 0251 時，距漁筏擱淺處約 100 公尺，搜救人員發現另 1 名人員並緊急送往杏和醫院，當日約 0340 時，院方宣告不治。受訪者表示，事發當時，3 名船員皆未穿著救生衣，該名罹難人員是第一次搭他的船出海捕鰻苗，事後才知道他未持有船員證書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本案調查報告之意見，詳附錄 1。

結論

根據前揭事實資料，本事故發生期間事故海域為陰局部雨，風力 4 至 5 級、陣風 7 級，浪高 1 至 2 公尺。

本案歸類為第 3 級水路事故。事發當時，偉奇漁筏 3 名船員皆未穿著救生衣，於航行作業時突遇大浪，導致船體受損擱淺及 1 名人員落海罹難。

運輸安全改善建議

致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1. 加強宣導國籍漁船與漁筏於海上甲板作業時，船員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穿著救生衣，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²。(TTSB-MSR-22-11-008)

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1. 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，加強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，船員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穿著救生衣，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³。(TTSB-MSR-22-11-009)

² 本會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公布之文正財 3 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曾提出相同之安全改善建議，編號 TTSB-MSR-20-09-001。

³ 本會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公布之濟遠 1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曾提出相同之安全改善建議，編號 TTSB-MSR-22-04-010。

船舶資料

船名：	偉奇
漁船統一編號：	CTR-PT3871
電臺呼號：	不適用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東港鹽埔
船舶用途：	漁筏
船體質料：	塑膠
船長：	19.5 公尺
船寬：	3.5 公尺
舳部模深：	不適用
總噸位：	不適用
檢查機構：	屏東縣政府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 1 部 / 360PS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2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5 人

「偉奇漁筏於宜蘭縣頭城鎮竹安溪出水口處航行時 1 名人員落海罹難」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意見回復表

頁數/章節/段落/行數	調查報告草案內容	建議修正	理由
第 4 頁/運輸安全改善建議/第 1 行	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本署事項：「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，加強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，船員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或穿著救生衣，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」。	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本署事項：「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，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，船員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或穿著救生衣，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」，並併入「清遠 1 號」重大運輸事故案列管。	<p>一、查類似案件「清遠 1 號」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：「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，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甲板作業時，船員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或穿著救生衣，以避免人員落海死亡或失蹤情形」已列管在案。</p> <p>二、本署屢續強化宣導及督促雇主落實前開事項，以保護工作者安全；爰「偉奇漁筏」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本署事項，似無須重複列管，建議併入「清遠 1 號」案加強列管。</p>

111.10